

體 育 基 金

參加體育賽事、體育活動及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報告書

A - 體育實體及其活動相關資料

體育實體名稱 _____

活動名稱 _____

舉辦地點 _____ 省/市 _____

開始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 結束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離澳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 回澳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B - 參加人員名單

1- 各類成員人數

領隊 _____ 人 裁判員 _____ 人 技術人員 _____ 人

運動員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總數 _____ 人

2- 領隊

序號	姓 名	職 別	性別	
			男	女

3- 技術人員（教練及輔助人員等）

序號	姓 名	職 別	性別	
			男	女

4- 裁判員

序號	姓 名	所持有的執法資格								性別	
										男	女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5 - 運動員

序號	姓 名	所屬體育會	出 生 日 期	性別	
				男	女

C - 比賽或活動報告

1 - 參加國家或地區 數量： _____ 個

序	國家或地區	序	國家或地區
1		2	
3		4	
5		6	
7		8	
9		10	
11		12	
13		14	
15		16	
17		18	
19		20	
21		22	
23		24	
25		26	
27		28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2- 個人賽成績（時間或打分項目適用）

參賽人數 男子 _____ 人 女子 _____ 人

2.1. 澳門參賽運動員組別

☐ 成年組 ☐ 青年組（年齡：_____） ☐ 其他：_____

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
序號	姓 名	項目或組別	成 績	名 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2.2- 總 排 名

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
名 次	國 家 或 地 區	項 目 或 組 別
第 一 名		
第 二 名		
第 三 名		
	澳 門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

3 - 團體賽或個人對賽項目成績

3.1 - 參賽隊/人數 男子 _____隊/人 女子 _____隊/人

3.2 - 比賽結果

男子	
☐ 成年組 ☐ 青年組 (年齡: _____)	
☐ 其他: _____	
比賽隊伍/對手	比賽結果

女子	
☐ 成年組 ☐ 青年組 (年齡: _____)	
☐ 其他: _____	
比賽隊伍/對手	比賽結果

3.3 - 總排名

名次	國家或地區	男子	女子
第一名			
第二名			
第三名			
	澳門		

D - 總結

1 - 本澳運動員參加賽事或活動情況

--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

E - 各項收支明細

1 - 收入明細

序號	項目	機構名稱/收入 來源說明	計算明細 ^{註 1} （請列出計算公式或具體內容）	金額（MOP）
1	體育基金所資助之費用總額	---	---	
2	其他機構所資助之費用總額 （請註明）			
3	其他收入 （請註明）			
收入總額				

註1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體育局發出的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2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2 - 支出明細

序號	項目		體育基金所資助金額 ^{註 1} MOP	實際支出金額 MOP	計算明細 ^{註 2} (請列出計算公式)	開支證明序號	開支證明開立日期
1	住宿費						
2	膳食費 ^{註 3}						
3	報名費						
4	註冊費						
5	裝備費						
6	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 ^{註 3}						
7	交通費 (往返目的地、出發地及中轉站)	航空交通					
		海上交通					
		陸上交通					
		目的地市內陸上交通 ^{註 3}					
8	其它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總計					---		
實際資助金額 (資助比例：____%)				---			

註1：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3：須按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.2項規定按要求呈交相關開支的證明，或附上經簽署的膳食津貼、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津貼及市內陸上交通津貼資助聲明書。

註4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註5：受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時附同有關開支證明，並需符合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
[illegible]

G - 參與活動或項目的證明

類型		是否提交相關證明	
官方發出的成績冊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乘坐交通工具證明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活動或項目相片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其他 (請列明)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		☐ 是	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
注意：

1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舉辦或參加活動或項目後30日內向體育基金遞交一份活動報告書，其內尤應提供“計劃”第13.1.1及13.1.2項的相關資料。
2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開支證明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3.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年 月 日

體育實體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*注意：請在專用表格及附件的每一頁蓋上會印。